

T/JXXCCY

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团体标准

T/JXXCCY 00* —2025

“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准入和管理规范

Access and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Raoxiang Shike"

2025 - 0* - **发布

2025 - 0* - **实施

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 发布

目 录

目 录.....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品牌主体和管理原则..... 1

5 品牌标识和**核心价值**..... 2

6 评价指标..... 2

7 **申请使用**..... 4

8 **管理**..... 5

9 退出..... 5

附录 A （规范性）“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饶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上饶市农文旅集团、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梅、张标金、徐峰、姚梓豪、刘捷、万顷波、曾敦佩、张娟。

“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准入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准入和管理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品牌主体和管理原则、品牌标识和核心价值、评价指标、申请使用、管理、退出。

本文件适用于“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的准入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GB/T 29186.1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1部分：通则

NY/T 4169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185和NY/T 416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饶享食刻 raoxiang shike

在上饶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生产、加工，具有上饶市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特征，符合本文件规定并经过许可准入的农产品。

注：主要指围绕稻米、油料、蔬菜、水果、茶叶、畜牧、水产、中药材、农旅“九大”主导特色农业发展布局，有一县一业规模，有一定市场认可度的农产品。例如广丰马家柚、婺源绿茶、鄱阳湖虾蟹、万年贡米、红芽芋、弋阳雷竹笋、横峰葛。

3.2

“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raoxiang shike"

由上饶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由经授权许可的上饶市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本文件规定和要求共同使用的品牌。

4 品牌主体和管理原则

4.1 品牌主体

上饶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品牌商标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和保护，授权第三方主体具体运营。

4.2 管理原则

“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a) 自愿申请；
- b) 科学、公平、公正、公开授权；
- c) 动态管理；
- d) 有限使用。

5 品牌标识和核心价值

5.1 品牌标识

“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在销售产品的包装、专卖店、宣传品上，以印刷图形的形式进行标识。

品牌口号：上上之选，饶有风味。

5.2 核心价值

5.2.1 富饶上饶

以差异化为主的产品价值。以两千余种农业产品为特征，拉开全国农业产业物产数量差距，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深度融合，丰富多彩。

5.2.2 精选上饶

以政策支持为主的产业价值。上饶市牵手全区县，为消费者精选一批丰富完整的四季上饶农产品线。

5.2.3 品质上饶

大量国家认证背书。上饶农产品产地地道，品质鲜美，安全有保障。全市共创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业的品牌位居全省前列。

5.2.4 数智上饶

政府与企业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农业产业数字化经营与管理，科技赋能。

6 评价指标

6.1 企业要求

6.1.1 申评企业应在中国行政区域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登记（提供营业执照），生产、销售上饶市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和食品，经营和纳税情况良好，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6.1.2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3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

6.1.3 申评企业及产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产品具有鲜明的上饶特色。

6.1.4 近 3 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环境生态事故,监管部门抽查中未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6.2 产品要求

“饶享食刻”品牌产品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对应 GB/T 29186.1 规定的构成品牌价值基础的基本要素,即有形要素、质量要素、创新要素、服务要素和无形要素五类指标。

表 1 “饶享食刻”品牌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和要求	判断依据和方法	分值
有形要素	生产条件	种养殖、加工等的设施设备、环境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要时应取得国家规定资质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	设施设备、生产环境等的照片、资料、证明材料等	8
	市场规模	单品的年度销售总额 ≥ 100 万元	企业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或销售合同单据等	8
	市场占有率	产品销往本市以外市场份额 $\geq 30\%$,或销售区域 ≥ 3 个设区市		7
质量要素	产品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检测合格报告	15
	品牌认证	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富硒产品及其他国家认可的质量认证	认证证书	7
	质量管理	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资料,或通过国家认可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7
	质量追溯	建立质量追溯管理体系	纳入政府质量监管体系,或外包装有追溯二维码	6
创新要素	创新能力	建有企业研发中心,或与科研机构有科研项目合作,或开展其他形式的科技研发	相关资料	3
	研发投入	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 ≥ 50 万元	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
	技术创新	获得国家认可的科技奖励、鉴定成果,或拥有国家授权专利,或引进推广新品种、	相关资料、证书等	3

		新技术、新工艺		
	质量创新	参与制定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生产技术/产品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并实施	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	3
服务要素	营销能力	建立有专卖店或网络销售等营销途径	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	5
	服务保障	专职或兼职售后人员 ≥ 2 人	售后人员名单	5
	服务能力	建立了产品召回、残次产品管理等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管理制度文件及记录	5
无形要素	联农带农	带动农民增收	聘用农民工或订单农业带农资料	5
	员工关怀	员工社保、培训进修、离职关怀、节日关怀、困难职工关怀等	相关记录或证明材料	5
	社会公益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的证明材料	5

6.3 结果评价

6.3.1 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指标为关键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时，应直接判定为不符合“饶享食刻”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要求。

6.3.2 申报企业应符合 6.1 要求，对申报产品按照表 1 进行评分，每项二级指标，根据符合情况酌情扣分，总分值达到 75 分以上时，可判定为符合“饶享食刻”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要求。

7 申请使用

7.1 申请

7.1.1 上饶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合作社可自愿书面向运营方提出使用“饶享食刻”区域公共品牌申请，申请表格由运营方制定。

7.1.2 运营方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完成评价工作。

7.1.3 申请者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运营方申诉。

7.2 评审

运营方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产品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7.3 公示

7.3.1 运营方将评审结果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2 对公示期间有争议的申请产品，运营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复审。

7.4 授权使用

- 7.4.1 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满3个工作日内。运营方与通过评价申请者签订《授权使用“饶享食刻”商标合同》，合同内容由运营方制定。
- 7.4.2 运营方向使用方颁发《“饶享食刻”商标授权使用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到期需继续使用者，需要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7.4.3 使用方应按照商标使用规定，由专人负责。不得侵犯商标注册人的商标专用权。
- 7.4.4 使用方应按照商标的文字、图案设计使用，不得自行改变标识的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和比例。宜使用统一的包装版面。
- 7.4.5 印刷“饶享食刻”的商标应排列在各县域的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企业商标之前或之上。

8 管理

8.1 日常管理

运营方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稳定可靠，授权期内组织开展授权使用的企业 and 产品市场情况抽查，以维护“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声誉。

8.2 监督管理

- 8.3 运营方负责“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 8.4 运营方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饶享食刻”公用品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管理规定的经营主体，应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取消其使用资格。
- 8.5 签订合同方应依规使用品牌标识，可对“饶享食刻”品牌标识的使用提出意见建议；
- 8.6 对擅自使用、仿冒及其他损害“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形象和声誉的使用者，由有关职能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侵权行为和违法责任。

8.7 标识管理

- 8.8 “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商标应统一规范，其规范样式见附录A。
- 8.9 “饶享食刻”品牌标识的图形、文字、图文组合、标准色等应按照标识使用手册规范执行，标识使用手册规范由运营方制定发布。
- 8.10 在认定产品的铭牌、包装、装潢、说明书和有关材料中，及在生产经营场所、营销活动和广告宣传中，可使用“饶享食刻”品牌标识。

9 退出

- 9.1 使用方主动放弃品牌使用权，应向运营方申请注销，对退出“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告。
- 9.2 使用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方可取消其“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
- a) 产品来源不属于上饶市行政区域内的；
 - b)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c) 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d) 消费者投诉率高、主流媒体曝光不良行为的；
 - e) 超出授权范围并且未经管理方审核同意的；
 - f) 发生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等违法违规和诚信缺失行为；
 - g) 不规范使用“饶享食刻”商标标识的；
 - h) 生产经营者对外转让、出售、馈赠区域公用品牌专用商标包装的；

- i) 其他严重影响“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附录A
(规范性)

“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商标如图1和图2所示。



图1 “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商标（图形）

饶享食刻

图2 “饶享食刻”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文字）

“饶享食刻”代表上饶市农业产业的强大潜力，承诺为消费者带来富饶、健康与享乐的生活体验，并隐喻上饶农业、旅游、文化三产融合发展机会，描绘出一个品质生活的美好愿景。

“饶”上饶简称为饶，代表区域公用品牌的地域特征。

“享”是享受的意思，不仅希望消费者在上饶享受食品，还享受文化，享受全年带来的丰饶生活的感受

“食刻”结合了食品和时间，这里提供的不只是食物，更是一种生活方式。食刻既可以是农产带来的舌尖上的享受，也可以是农产覆盖了消费者的全部消费场景，覆盖亲人聚餐，覆盖朋友聚会，覆盖给商务伙伴送礼等等，表达上饶市的农产能覆盖每个消费者生活的时时刻刻。